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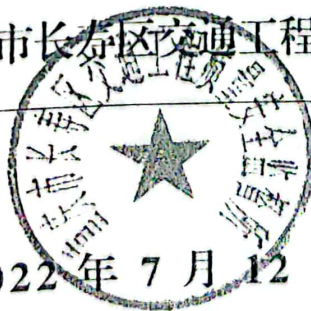
# 公路工程

## 质量和安全监督通知书

编号： CQJTZJ—DF—202202010

工程名称： 长寿区规划县道芦池（渝北界）至邻水界段升级  
改造工程（芦池至大坝段）

监督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所



2022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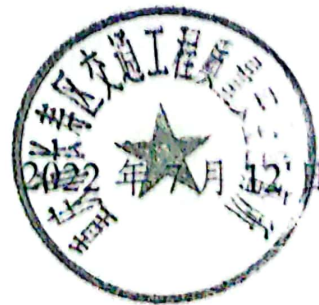
# 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通知书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所受理长寿区规划县道芦池（渝北界）至邻水界段升级改造工程（芦池至大坝段）的质量安全监督，委派监督人员伍霏、宋翊、冉思钊按照监督工作大纲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联系电话：023-40259008）。

附件：

010 长寿区规划县道芦池（渝北界）至邻水界段升级改造工程（芦池至大坝段）监督大纲



附件:

## 长寿区规划县道芦池（渝北界）至邻水界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芦池至大坝段）监督工作大纲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概况：

长寿区规划县道芦池（渝北界）至邻水界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芦池至大坝段）项目起点桩号为 K4+063.388，终点桩号为 K15+210，途经芦池村、黑岩村、三合村、五龙村，止于朱家槽岔路口，路线全长为 11.147 公里。

本项目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为 7.5 米，路基各部组成：0.5m（绿化土路肩）+2×3.25m（车行道）+0.5m（硬化土路肩）。

路面结构设计及厚度：上面层（4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下面层（5cm 厚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封层（0.6cm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透层+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底基层（20cm 厚 4%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路基防护工程：43 个衡重式路肩墙、24 个护肩墙、1 个护脚墙；2 个路堑矮墙。11 处 1:1.5 三维网植草防护。7 处 1:0.5 三维网植草防护。13 处 1:1.5 鱼塘路段防护。1 处锚杆挡墙。

本项目共 44 座涵洞，其中新建 21 座  $\Phi 0.75\text{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23 座盖板涵。

护栏：Gr-B-2E 型 5126m

#### （二）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三）工程概算及计划建设日期

工程概算：9896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6 至 2023.12

## 二、监督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建设工程涉及的国家标准或交通部等行业标准，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规程等技术标准。

（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补充设计文件和变更设计文件，工程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等。

## 三、监督范围及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一）监督范围。本工程批准的设计文件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

（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监督检查重点是检查质量和安



全管理的薄弱环节，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耐久性的重要指标，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防治质量通病的情况等。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1.质量管理行为检查的基本内容：从业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执行质量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转情况以及自检、抽检资料，预防和治理质量管理通病的措施等。

2.施工工艺检查的基本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规范化操作，防止和治理施工工艺通病的措施等。

3.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的基本内容：工程所用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工程实体和外观质量 防止和治理工程实体质量通病的措施等。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现场驻地；施工作业点（面）；危险品存放地；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等。

####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三种方





式。

(一) 综合检查是为掌握项目整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对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的全面检查。综合检查应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二) 专项检查是为深入掌握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以及调查质量和安全举报采取的有针对性检查。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或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三) 巡视检查是为及时了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对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工程实体体现质量等进行的随机检查。巡视检查应针对薄弱环节,通过查看工程现场的方式进行。

(四) 监督检查可以提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受监项目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时可不予通知。

(五) 监督检查人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可根据检查情况采取召开检查通报会或下发《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意见书》通报有关单位。

(六)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意见,建设单位必须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同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质量监督机构。对《交通建



设工程监督意见书》或检查通报中明确要求由质量监督机构复查的，整改结束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通知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复查。

## 五、监督检查计划

（一）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针对项目执行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巡查随机安排。

（二）开工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向相关单位进行监督工作交底。

（三）开工令下达后，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组织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监理、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情况、企业资质、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关键人员（含“三类人员”）资格、参建单位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建立及运行等情况。

（四）开工令下达后组织第一次综合检查，全面掌握项目建设情况。

（五）我所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等各施工阶段组织检查。

（六）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



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我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前，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根据检查结果和试运营期间的质量变化，在竣工验收前，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 六、其它事项

(一)项目参建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二)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辅助人员、交通工具等必要的便利条件。监督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和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时，有权进行纠正和责令改正，依法建议实施行政处罚。

(三)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重庆市长寿区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试行)》中的信息报告规定，突发事故灾难发生后，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





全”的要求，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0 分钟内（对特殊敏感的事故信息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街镇政府和工业园区等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情况，对要求核查的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单位要在 20 分钟内向要求核查的单位反馈核查情况。

